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繳足的股份總數為1,833,817,142股。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特別決議案而言，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833,817,142股，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放棄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的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i)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ime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為或就有關執行及落實上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採取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的註冊及／或備案。	1,405,105,932 (100%)	0 (0%)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不少於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